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1年4月17日公布施行
94年12月5日修正
96年2月12日修正
96年11月22日修正
98年12月24日府消管字第09837378700號函修正
100年1月26日府消管字第10030108500號函修正
101年3月5日府授消整字第10130098800號函修正
101年7月6日府授消整字第10134263900號函修正
101年8月30日府授消整字第10136569400號函修正
102年6月19日府授消整字第10234665700號函修正
104年10月1日府消整字第10438119400號函修正
105年7月21日府消整字第10535377500號函修正
106年1月18日府消整字第1063013190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暨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8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之虞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考核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依災害種類、規模、狀況及救災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各有關防救災單位配合搶救，經通報之單位，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各防救災單位任務分工如附表1。
 - 四、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相關機關、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參加，研討處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五、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編組或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功能編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要求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群群長(主導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參與運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一覽表如附表2，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一覽表如附表3。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圖如附表4。
 - 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以風災為例)，相關功能編組單位如下：
 - (一) 功能群：分為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及後勤群等4群。
 - (二) 功能編組：
 - 1、指揮幕僚群：包含消防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及人事處等單位。
 - 2、作業群：包含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衛生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單位，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群長。
 - 3、計畫群：包含消防局、民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由消防局擔任群長。
 - 4、後勤群：包含消防局、教育局、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及憲兵202指揮部等單位。
 - 5、必要時得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進駐單位依任務分工納入編組當中。
- 為強化及整合災前整備工作，各群於二級開設後，應視實際災害狀況與需求，由群

長邀集群內單位召開工作討論會議，並由群長將相關會議結論報告指揮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作為決策參考，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報告，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二級開設期間，各防救單位應依各自業務權責辦理各項災前整備事宜。

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相關功能編組及任務分工內容如下：

（一）市級編組：

由市長兼任指揮官，3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各功能群、組之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如下：

- 1、指揮幕僚群：由秘書長擔任群長，副秘書長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 （1）幕僚協調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消防局、兵役局、勞動局配合參與，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 （2）新聞處理組：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人事處、觀傳局配合參與，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事宜。
 - （3）財務調度組：由主計處負責，財政局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2、作業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群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 （1）防救治安組：由消防局負責，警察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
 - （2）工程搶修組：由工務局負責，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都發局、交通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文化局、體育局、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橋梁、道路搶通、交通運輸搶修及調度支援事宜、山林坡地災害防救、土石流警戒監測。
 - （3）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負責，環保局、消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4）農工水電組：由產業局負責，北水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參與，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5）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 （6）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 3、計畫群：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群長，消防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 （1）分析研判組：由消防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學術單位、工務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後續災情預判、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 （2）計畫督考組：由研考會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配合參與，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

措施或災害防救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 災情監控組：由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負責，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災害易致災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事宜。

4、後勤群：由社會局局長擔任群長，社會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 (1) 收容救濟組：由社會局負責，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體育局、憲兵 202 指揮部及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事宜。
- (2) 行政總務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共同負責、資訊局配合參與，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 網頁資訊組：由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負責，消防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各防救災單位配合參與，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防災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各功能群組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應依各功能群組主導單位之要求，派員參加編組之運作，並接受負責單位之協調，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單位轉送幕僚協調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各編組負責單位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幕僚協調組溝通解決。另未納入進駐編組之單位（如主計處、財政局及文化局等），若須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派員參加每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將由消防局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在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 區級編組：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主任秘書、防救組組長。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6、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 10、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七之一、各級指揮官職責如下：

(一)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

- 1、主持災害防救會報。
- 2、督導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指揮官整合運作。

- 3、發布重大防救災訊息。
 - 4、重大災情勘查。
 - 5、重大防救災政策宣布。
 - 6、24 小時機動決策調度指揮(on call)。
-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指揮官(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兼任，二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 3 位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
- 1、主持重要防救災會議：停班停課會議、疏散門啟閉及配套會議、交通疏導會議、兵力支援協調會議、災後復舊協調會等。
 - 2、核定重要新聞稿：停班停課、疏散門啟閉及配套、交通運輸重大調整或相關單位重要新聞內容等。
 - 3、批示重要公文，例如：執行危險區域疏散撤離、兵力申請等。
 - 4、盤點災情進度，救災資源彙整，隨時掌握重大災情及處理進度。
 - 5、災害現場勘災。
 - 6、中央或跨局處協調工作。
 - 7、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
 - 8、召開重大災害記者會(受災情形、搶救進度及復原進度等)。
 - 9、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輪值方式如下：
 - (1)每次輪值時間以 12 小時為原則，依序循環，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為止；下次開設時由前次最後 1 位輪值指揮官之下 1 位開始輪值。
 - (2)每日 8 時與 20 時交班(第一班未足 8 小時，則延伸至下一班，如開設時間為 7 時，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 7 至 20 時)，輪值時間為 08~20、20~08、08~20，並依序輪流值勤。
 - (3)輪值表由消防局於一級開設前排定並通知輪值指揮官。
 - 10、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輪值指揮官輪值方式如下：
 - (1)每次輪值時間以 12 小時為原則，依序循環，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為止；原則每次開設時，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依序開始輪值；3 位副秘書長部分，由前次已輪值之下 1 位副秘書長開始輪值。
 - (2)每日 8 時與 20 時交班(第一班未足 8 小時，則延伸至下一班，如開設時間為 7 時，則第一班值勤時間為 7 至 20 時)，輪值時間為 08~20、20~08、08~20，並依序輪流值勤。
 - (3)輪值表由消防局於二級開設前排定並通知輪值指揮官。
-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職責：
- 1、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2、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 3、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 4、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八、各功能群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召開功能群工作討論會議，由群長派員主持會議，各群組單位派員參加，另應群長需要，非該群組人員亦應派員參與。有關工作討論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並落實執行。
- (二)協調整合編組內各防救災單位，執行各編組之任務分工。
- (三)各功能群之運作應由各群主導單位記錄，並於每日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前 1 小時送作業群主導單位及幕僚協調組(消防局)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各負責單位於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報。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市府網路首頁(<http://www.gov.taipei/>)已設置防災專區，律定為本市最新訊息之查詢管道，請本府各局處有任何防災訊息應立即上傳，各單位重要防災訊息應統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對外發布。

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
- (二)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三)上級(中央)指示成立，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陳報市長，市長裁示成立時。
- (四)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十、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無預警災害發生，經消防局通知後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十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掌握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之出席情形，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災單位完成進駐後，應立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就重大災害情況、人命傷亡及應變處置作為向指揮官報告。

研考會負責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單位之督導考核事項；民政局負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編組單位之督導考核事項。

十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組成：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平日應維持 24 小時運作(三級開設)，常時保持人員擔負緊急應變之任務，值日人員遇有重大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況提升開設層級，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有關災害種類及開設應進駐單位如下：

(一)可預警災害：如風災、旱災、寒害、疫災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等。

1、一級開設：各防救災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2、二級開設：各防救災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風災則由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區級成立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

擔任連絡官。

(二)不可預警災害：如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震災、水災、工程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輻射災害、職業災害、建築物災害、森林火災、纜車營運災害及其他不可預警之災害等。

1、一級開設：各防救災單位初期時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水災則均由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2、二級開設：各防救災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水災則由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區級成立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治安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十三、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除由區長報經市長裁示成立者外，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開設，有關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 17 個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地區將於 18 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北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經消防局研判可能對本市將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研考會、資訊局、人事處、紅十字會、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紅十字會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秘書處、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動局進駐。

（三）震災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4級以上，由消防局研判後通知各防救災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應變小組並派員進行災情蒐報工作。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2個區，估計本市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紅十字會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40毫米以上時且持續降雨時；或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

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 16 個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降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降雨達 135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紅十字會、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單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工程災害

- 1、開設時機：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旱災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教育局、衛生局、北水處、翡管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

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公用氣體各類災害、緊急事故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公用氣體各類災害、緊急事故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 1 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

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3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 16 個機關（單位）等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4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紅十字會、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 23 個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船難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 捷運工程災害

- 1、開設時機：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 捷運營運災害

- 1、開設時機：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

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六)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核 1 或核 2 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集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疫災

- 1、開設時機：
 - (1)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衛生局局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市長指示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疫災情況緊急時，衛生局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2)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疫災類型及規模，通知疫災流行之行政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衛生局局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
 - (4)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縣市成立地方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工務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資訊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疫災規模及類型，請下列機關機動性進駐：法務局、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公訓處、勞動局、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職業災害

- 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工務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交通局、環保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九)建築物災害

- 1、開設時機：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都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都發局、研考會、秘書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秘書處、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紅十字會、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一)纜車營運災害

-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纜車事故，災情嚴重估計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纜車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如下：

- (一)為強化本府防救災應變操作能力，本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編組人員需經教育訓練後，方得參加作業，另為長期時間運作之需，各級防救災單位人員輪值編組最多以 5 組為限。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預先將人員名冊通報本府消防局彙整後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處理情形之新聞定時發布由新

聞處理組負責。

- (四)各防救災單位派員進駐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上述指示措施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人員記錄後交由幕僚協調組(消防局)，通報相關防救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確實執行。
- (五)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二級)運作後，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原則於每日 9 時及 20 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功能群組負責單位應於災害防救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進駐防救災單位(含各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應掌握各所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七)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向市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八)有關風災災後復原執行方式，依本市風災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十五、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經消防局通報，各防救災單位(含區公所、各公共事業單位)應於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下列緊急應變機程序處理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或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單位)予以編組，並提供聯繫協調電話窗口予消防局彙整。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連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六、本市轄內如仍有重大災情時，災害應變中心仍應持續維持一級開設。有關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程序如下：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口頭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編組人員予以歸建。
- (二)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十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待處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口頭或書面向指揮官報告後，指揮官得撤除之。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含縮小編組歸建機關、單位、團體)，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共事業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另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十八、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人員）	任 務
秘書處	一、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二、協調聯繫有關中央、其他縣市及國際救援事項。 三、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消防局	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整備。 二、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四、災情統計事項。 五、通報各有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事項。 六、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九、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十、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十一、整合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相關資訊。 十二、災情分析研判及製作警報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十三、規劃指揮官勘災視察動線。 十四、與學術單位聯繫事宜。 十五、災害類別權責不清時之協調、溝通聯繫。 十六、依「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十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三、災情查報事項。 四、應變戒備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二、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市內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四、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五、與有關水利機關、石門水庫管理局及翡翠局之聯繫協調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六、協助水電單位搶修受災損害恢復供應事項。 七、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八、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 九、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十、山坡地及產業道路之搶修及復原重建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人員）	任 務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二、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三、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四、各教育機關、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必要時成立物質調度平台。 四、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事項。 五、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六、安養院、各福利機構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一、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分配事項。 二、災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 三、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四、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及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六、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局	一、督導農田水利及山林工礦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事項。 二、調查農田水利及山林工礦漁畜等災害損失與善後處理事項。 三、救災物資（糧食蔬菜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四、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救事項。 五、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辦理動物災情查報彙整，督導協助畜牧場消毒防疫及災區動物疾病之監控調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二、救災人員、器材、物質之運輸事項。 三、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四、緊急救援道路及臨時停車場之規劃事項。 五、交通管制設施及停車場災害搶救、搶修事項。 六、協調重大交通事故搶救機具調度。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

單位（人員）	任 務
	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二、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三、災區消毒事項。 四、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七、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搶修及應變。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一、勞工作業處所中勞工受害緊急處理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育局	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適時運用本市戶外電子看板、臺北廣播電臺、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及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等管道宣導）。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項。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事項。 四、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支援事項。 五、協助死亡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1999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映報告民情事項。
主計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財政局	協助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埧、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二、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三、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單位（人員）	任 務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七、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災害處理事項。 二、翡翠水庫洪水調節運轉之執行事項。 三、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防洪運轉有關事項。 四、大壩、閘門及其他附屬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源水供應事項。 六、災後大壩安全檢查、評析及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事項。
台電公司	負責電力管線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恢復供電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負責電信管線之緊急搶修事項。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 202 指揮部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資訊局	一、負責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及市政大樓電腦機房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二、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三、提供災情資料彙整暨地圖展示平台，及提升防災網路頻寬。 四、協助視訊、資訊系統維護。 五、提供網路報案資訊系統，運用資訊志工或民間團體協助網路災害蒐報工作。 六、提供災情公開網站，由防救單位透過上稿機制，即時顯示各類災情資料。 七、其他防救災資訊相關事宜。
人事處	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事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	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物質發放及收容安置配合事宜。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防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任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一、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清潔隊隊長兼任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附表 2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一覽表

單位	群別 (群長) (主導)		指揮幕僚群 (秘書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長)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長) (社會局)			
	成員單位	組別	幕僚 協調 組	新聞 處理 組	財務 調度 組	防救 治安 組	工程 搶修 組	醫衛 環保 組	農工 水電 組	前進 指揮 所	現場 指揮 站	分析 研判 組	計畫 督考 組	災情 監控 組	收容 救濟 組	行政 總務 組	網頁 資訊 組
消防局			V	V		◎		V		◎		◎	V	V		◎	V
研考會												◎					V
秘書處																	V
警察局						V				V		V	V				V
工務局							◎			V		V			V		V
交通局							V			V		V		V	V		V
衛生局								◎		V				V			V
環保局								V		V				V			V
產業局									◎	V		V					V
都發局							V					V					V
民政局										V		V	◎	V			V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V	◎						V
教育局										V				V	V		V
社會局										V				V	◎		V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V							V
觀傳局				V						V							V
翡管局							V										V
捷運局							V										V
捷運公司							V										V
北水處							V		V	V							V
人事處				V													V
兵役局			V			V											V
主計處					◎												V
財政局					V												V
資訊局																V	◎
勞動局			V														V
文化局							V										V
體育局							V								V		V
台電公司									V	V							V
中華電信公司									V	V							V
公用天然氣事業									V	V							V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V		V				V		V			V
憲兵 202 指揮部						V	V	V				V		V	V		V
學術單位												V					V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						V									V		V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V						V	◎	V	V	◎		◎	◎

備註：◎表負責單位 V表配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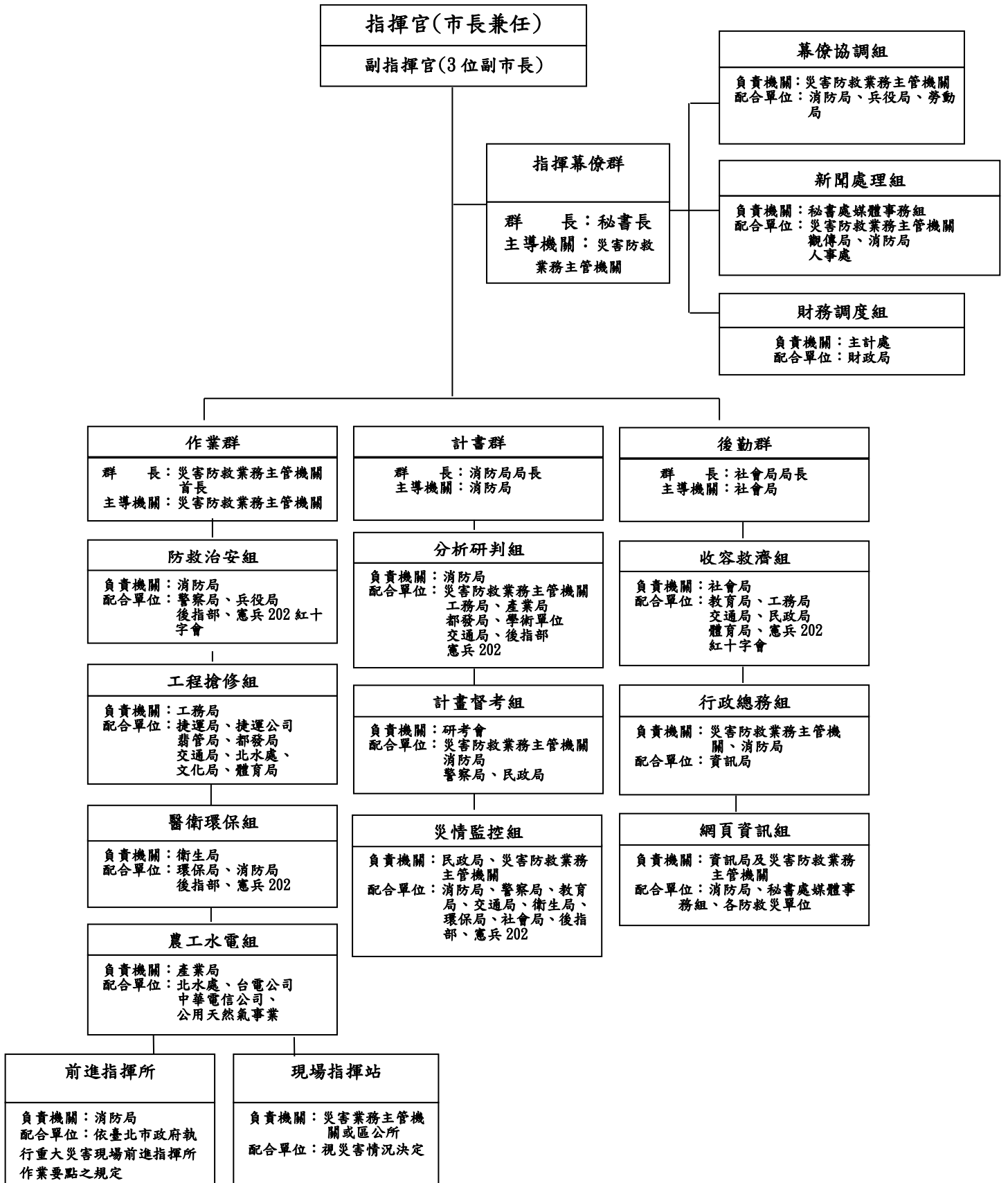
附表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一覽表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現場指揮站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督考組	研考會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附表 4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架構圖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